

限年存保

號 橋

簽

口士

75 年

1 月

21 日

會

於 工 務 局

簽

批

示

主旨：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記錄。
業已整理完畢。呈請 鈞長 鑒核。是否妥當。以
便依會議紀錄內容。修改圖說。送請省府審議。

可

文雄

元三十三

校

秘書處

秘書處

10133
1020

王

王

王

75. 1.

1.

王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四、出席委員：

史忠明

陳成發

洪銘

張藤

簡文川

黃秋月

林介海

舒名吉

陳慶吉

陳貴孝

賈可

五、列席：國宅局 邱桂南

魏榮亨

張傳忠

鍾忠賢

謝文娟

紀錄：戴曜坤

案由一：審議「變更台南市市立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
通盤檢討案」人民逾期案件，經九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指
示作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如後附人民團體異議案再審議綜理表第九十七次市
都委會決議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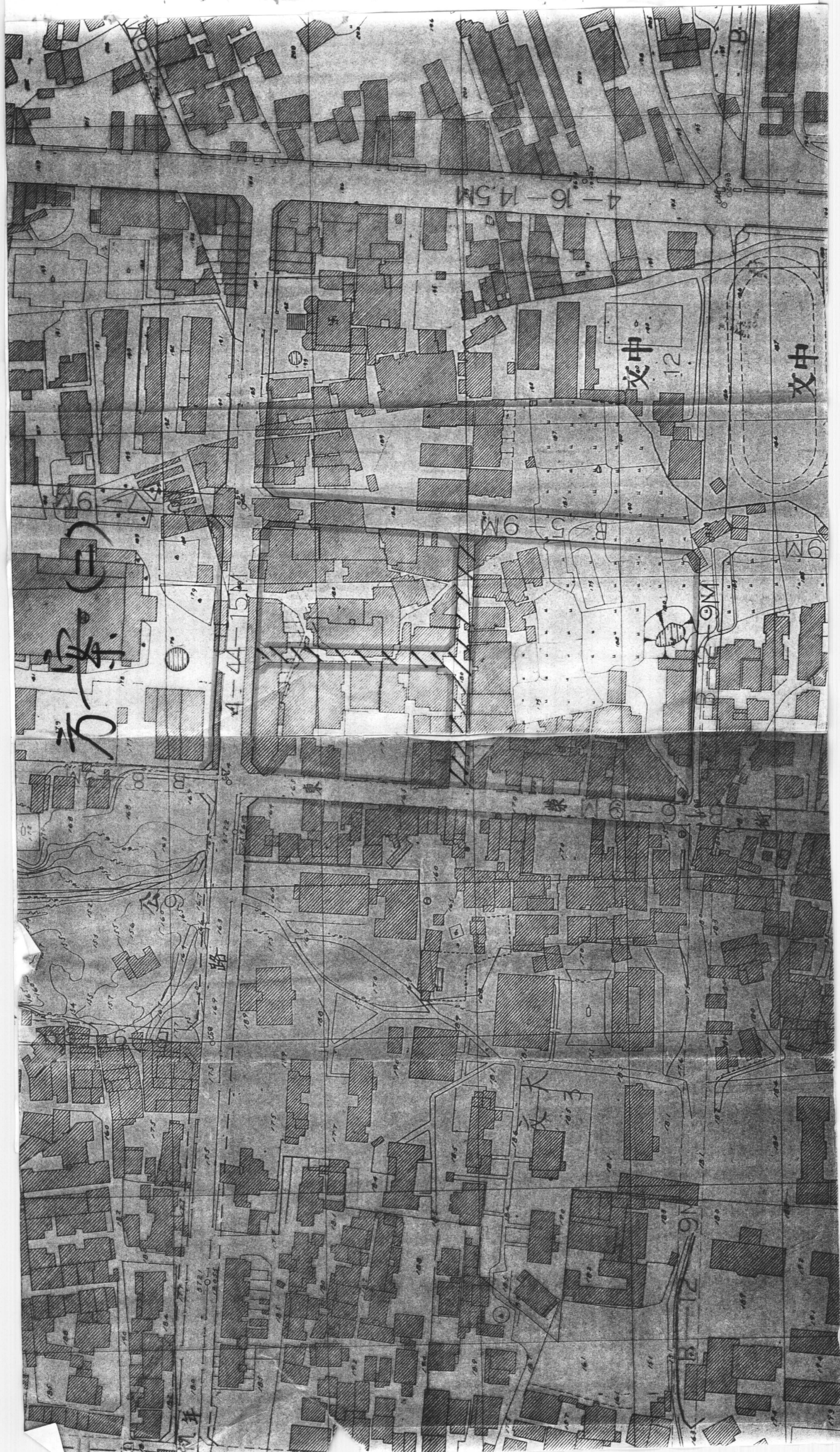
242-1
3242-2 241-3
254-1



林文雄
史東順
張銘
黃秋月
陳慶吉
林金海
舒名吉

一 二 分 圖 二 千 一 尺 例 比

一 二 分 圖 二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謝施美 位置： B-8-8 M 道路西段	B-8-8 M 道路偏向陳情人私有土地，使最近向國有財產局購買土地部份不能建築使用。	請修改為 6 M，並于臨小北路出口處以正興段 545 地號地籍巷道中心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以既成巷及空地規劃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縮小為 6 M。	
2	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位置： 「公兒」2	「公兒」2 為本家辦公所在地，不宜規劃為「公兒」用地。	請將「公兒」2 用地取消。	同意採納「公兒」2 用地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取消後公兒面積仍存本計劃區內公兒面積所屬標準。	
3	周克昌 等七人 位置： 「公兒」3	①「公兒」3 南北百米內已有「公兒」2 兩處公園用地。	請取消「公兒」3 用地並恢復住宅區。	同意採納「公兒」3 用地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同第 2 案。	

4	吳如淵 吳玉足 位置： 三等廿三號道路	B-13-8 M 道路	② B-13-8 M 道路彎曲通過陳情人所有土地非常不合理。 ③ 本市尚未有法定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本細部計畫之相關各項規定應屬無效。	請取消以免妨礙該基地之整體開發使用。 請取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	同意採納 B-13-8 M 道路自 B-11-6 M 以南部份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廢除後可免妨礙該基地之整體開發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細部計畫內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未便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道路中心線爭議，案不予討論。	
---	---------------------------	-------------	--	--------------------------------------	--	---------------------------------------	--

5.	周黃村 王陳阿益 (逾期提出)	位置： C 4 8 M C 5 8 M 道路及 C 3 8 M 道路	① C 4 8 M，請將 C 4 8 M，C 5 8 M 道路將來拓寬後將造成兩側住戶鉅大損失。 ② C 3 8 M 道路東段屬私有土地，且已蓋滿樓房。 ③ 如為解決本區內交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	請將 C 4 8 M，C 5 8 M 道路縮小為 6 M。 請將本段道路廢除。 請在立人路 540 巷 40 弄規劃 8 M 道路連接 3 23 20 M 道路或沿公園路 509 巷規劃 8 M 道路接到立人路。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需要不宜縮小為 6 M 同意採納：由 C 6 8 M 道路以東部份取消並恢復住宅區理由：C 3 8 M 道路東段需拆除合法 2 弄樓房計 6 棟且該處高柱差達二六 M 餘又非主要道路該段廢除對交通上影響不大。 未便採納 理由：所建議規劃路段仍需拆除外棟樓房，且高低差很大，不宜規劃。
----	-----------------------	---	---	--	---

6.	楊崑林 等 11 名 位置： C 6 8 M 道路	C 6 8 M 道路現有路段房屋密集，請改為 6 M 以免民衆權益受損過大。	請改為 6 M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需要不宜縮小為 6 M
7.	陳惠鈴 等 5 名 吳文雄 位置： C 7 8 M 道路	① C 7 8 M 道路巷內住戶總共 25 戶而每戶居住人口及面積不多，請修改為 6 M，並可避免造成畸零地等困擾。 ② 重新檢討是否偏重鐵路東邊。	請修改為 6 M 並重新檢討是否需要 8 M。 鐵路西邊是否不適合高密度住宅區及商業區請檢討劃設。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劃內容不予討論。

9				8	
石耀銘		陳世龍		郭應該	
位置： D 2 8 M		位置： C 8 12 M		等 5 名	
D 3 8 M		等 3 名			
D 4 8 M					
D 5 8 M					
道路		道路			
依草案 8 M 將拆除多棟建築物，勢將造成將來開闢之困難，政府亦需支付龐大之補償及開闢費用。		② C 8 12 M 拓寬後車輛流通更大，還扮演支配通往公園路與小北路之流通量。		① C 8 12 M 道路長僅兩百公尺，無多大經濟效益，且需拆除多棟房屋。	
請依現有路心兩側平均拓寬為 6 M。		請勿受私利人影響縮為 9 M 應再拓寬為 15 M。		請修改為 8 M 或 9 M 並避開現有房屋修正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路寬不宜再縮小為 6 M 且該道路係依既成老路截彎取直規劃，不宜再修改。				①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段在該區或所規劃交通服務功能已足夠，不宜縮小及拓寬。	

10				11	
吳其萬		詹文秀			
李春福					
等 5 名					
位置： E 7 8 M					
道路					
E 3 6 M					
E 4 6 M					
道路					
① E 7 8 M 道路臨公園路出口處拓寬為 8 M 不符經濟效益，且臨公園路段需拆除 5 M 寬樓房。		② 公園路 1074 巷人、車來往頻繁其連接道路 E 3 6 M，E 4 6 M 應拓寬為 8 M，始較符今日社區經濟效益。		① E 13 8 M 道路于實踐街 15 巷 38 號段非常滿意。	
請依現有路心兩側平均拓寬為 6 M		E 3 6 M，E 4 6 M 道路請拓寬為 8 M		請勿變更。	
未便採納 理由：出口部份縮小後，將造成交通瓶頸。		未便採納 理由：現有道路寬為 6 M 且交通量不大如拓寬為 8 M 必須拆除民房僅增加補償費，該等道路不宜再加寬。		① 同意採納 ②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規劃係依現有路心並截彎取直規劃（建議若土地部份被規劃	

12		陳崑州	連素華 等 4 名	陳崑獅 位置： E 13 8 M	黃銀盛 等 10 名 位置： E 20 8 M	道路
② E 13 8 M 道路路程短，無阻礙出口方便。		③ E 13 8 M 道路偏向西側，未利用對面空地劃設。		④ E 13 8 M 道路偏向東側		道路
請改以 6 M 較適宜。		請改依地界為中心兩側平均拓寬至 8 M 以避免拆除本人房屋。		請依照現有路心兩側平均拓寬，以免東側損失過大。		
同意採納。E 20 8 M、E 21 8 M 道路取消，恢復住宅區。理由：原規劃位置中須拆除矮房 9 棟（2F 5 棟、3F 2 棟、4F 2 棟）且取消後並不妨礙其他之通行。		請取消該二段道路或往南移設於國有土地及現有既成巷上。		E 20 8 M 及 E 21 8 M 道路將拆除最近新建完成之 4F 3F 2F 樓房十餘棟。		

13	台南電信局	位置：	延平段 1010 - 1 地	號
14	汪黃秀茸等11名	位置：	「停2」停車場用地。	
延平段 659 - 76 地號等	土地國有財產局業	已賣給現住戶，不	宜再規劃停車場用	地。
請將延平段 1010 - 1	地號土地變更爲	電信用地，並請	規畫時避免公共	設施用地、道路
用地與上開土地	衝突。	請將私有土地部	份恢復爲住宅區	，並將 F 5
8 M，F 6	8 M 道路向西移	至現有舊路，剩	餘部份及原規劃	道路用地可作停
車場不足部份可	再向東移設。	同意採納。私有	土地部份取消恢	復住宅區。F 5
8 M、F 6 8 M 道	路同。西側於現有	舊路。初設住宅	停車場用地於路	東公有土地補足所
需面積 F 7 8 M 道路并向西延伸長捷主現有	理由：該部份國有	酌予採納。同意要	更新電信用地。道路	部份未便採納。
理由：該地已作爲電	信和房同意採納	以符實際。且道路	初設相對影响他	人權益。

15			
顏道明 等 4 名 (逾期提出)	位置： F 5 8 M 道路	F 5 8 M 道路 通過 8 月份剛領建 照之基地且該房屋 正興建中。	請將 F 5 8 M 道路西移於現 有巷道上。
唐志遠 等 15 名 劉玉振 (逾期提出)	位置： F 7 8 M 道路	F 7 8 M 道路 西段與現有道路斜 交通過，使前段左 側與後段右側住戶 損失慘重。	請依現有路心修 正規劃。
		F 7 8 M 東段 未能對巷內兩邊之 房屋作同等之拆除	請依現有路修正 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該處單方 已計劃辦理巷內 改建，路不予考 慮。

16		17	
吳自發 等 10 名	蔡金奏 等 5 名 位置： F 13 8 M 道路	洪阿娥 等 9 名 位置：	
① F 13 8 M 道 路由 4 M 拓寬為 8 M 使兩側居民 損失頗鉅。	② F 13 8 M 道 路應依現有路中 心規劃方合理。	G 1 20 M 道路 只疏通鐵路以西 部份 12 M 寬就足 夠，	有欠公平。
請取消維持現狀	請依現有路心規 劃。	請由台南國管區 向南至旭日街 143 巷 6 號間取直劃 設道路，並向南 延申拓寬。	請縮小至 12 M 並 北移至公園路 758 巷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現有巷道狹 窄，本計劃規劃 8 M 以內需要不宜 廢除。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係截 並可取直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所建議增設道 路對該處交通幫 助不大，且需要拆 除多棟房屋，不宜 劃設。	酌予採納：F 12 8 M 以內部份以公園路 加寬路北側向南 規劃為 8 M 寬，F 1

道路	位置： G 1 20 M	大山里里長 等 5 名	延平國中	北移至公園路 758 巷 往南 12 M 即可如此 延平國中不必道路 兩側多有土地。
				G 1 20 M 道路請重新研擬。 將學校一分為二， 並將現有球場、體育活動教室、美術教室及部份宿舍拆除影響教學及教職員生活至鉅。
道路	位置： G 1 20 M	北門路與公園路間 距離甚近 G 1 20 M 道路請修改為 8 M 以減少居民損失。		12-18 M 以東部份西側以 F 12-18 M 為新規劃道路交叉口為中心，東側以 G 18-20 M 為中心規劃為 8 M 道路，取消舊之道路用地，併其相鄰街廓之使用分區。
				G 13-14-15-16-17-18 向北延伸，接新規劃道路。 F 20 向南延伸，接修正後道路。 理由：修正後可維持學校完整，並可減少居民損失。

道路	位置： G 25 8 M	蔡憲忠 等 12 名	孫方平 等 5 名	「公兒」L 用地。	F 16 8 M 道路請改為依現有巷 偏向西側且西側為道中心兩側平均 私有土地東側為眷拓寬，以示公平 村土地。
					精忠街 118 巷一帶劃設請刪除「公兒」L 同意採納「公兒」L 取消並恢復為住宅區。 理由：同第 2 案。
道路	位置： G 25 8 M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係包括有原有道路及相連規劃。			G 25 8 M 道路請依東豐幹線支線排水溝之心及為規劃。

20	21	22
洪進生 等5名 位置： G—29—8 M 道路 請修改為6 M寬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再縮小。	台灣省私立台南 仁愛之家 位置： 「公兒」14「用地入。 請取消「公兒」14「用地，恢復為住宅區。 同意採納「公兒」14「取消並恢復住宅區。理由：同第2案。	開元寺 管理人 李茂岑 位置： H—21—20 M H—22—20 M 道路及「停4 ① H—21—10 M，H—22—10 M道路依本寺私設6 M道路內，並廢除本寺加寬為10 M，加寬已設私路，使本寺土地大部份在本寺土地能地盡其寺土地內，嚴重損利使用。 請將該等道路全部移入東側公地，並廢除本寺已設私路，使本寺土地能地盡其寺土地內，嚴重損利使用。 同意採納：H—4—10 M，H—20—10 M，H—21—10 M，H—22—10 M道路縮小為8 M寬，並沿原有私設6 M道路向東增設2 M寬H—4—10 M，H—20—10 M，H—21—10 M，H—22—10 M道路，其相鄰街廓使用合宜。

23	24
葉重造 李春福 等5名 位置： H—9—8 M 道路 請將H—9—8 M道路于申請建照時業已依有關法令留設完整道路系統，不必再規劃道路及留設迴車道。 ② 本寺土地劃為「停4」停車場用地非常不合理，應將「停4」用地移設「公兒」14「內。 請將「停4」用地移設于「公兒」14「用地內，並恢復為住宅區。 同意採納：「停4」用地取消並恢復住宅區，取消後停車場所需面積暫初設於公兒15「用地內，理由：公兒變更後停車場佔公兒面積及所有面積。 同意採納：H—9—8 M道路取消恢復住宅區。理由：該路段兩側建築時已自行留設完整之道路系統，必須再規劃該段道路。	陳萬居 里長 位置： E—13—8 M 道路應向東直通至H—1—20 M道路，因 為繁榮社區請依建議修正。 ① E—13—8 M道路應向東直通至H—1—20 M道路，因 未便採納 理由：留設後將增加主要道路交叉影響主要道路交通暢，且對區內交通

E 13 8 M H 13 8 M 道路及小康里 活動中心		該路段房屋希 少。 ② H 13 8 M 道路應向東直 通至 H 17 8 M 及 H 21 10 M 道路， 計畫後可等 10 年、20 年房屋 舊了再拆除打 通。	未便採納 理由：建議劃設路 段已建有樓房，採 劃設困難。	
	③ 本里活動中心 被 H 1 20 M 道路劃到請 於活動中心後 面或對面國有 土地留設活動 中心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活動中心土地宜 由該里自行取得， 不宜以都市計劃 手段取得。		

25. 小康里里民大 會建議 位置： H 14 10 M H 18 10 M 道路	26. 王強敬 王強祿 位置： 開元段 2 號土 地	27. 私立聖功女子 高級中學 位置： 開元段 3 號土地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規劃 業已截彎取直， 並加寬至 10 M。	
	未便採納 理由：為將未興建 鐵路地下道之需 要不宜初設及廢 除道路，公兒用地	請將實踐街（H 14 10 M、H 18 10 M）細 部計畫時路面取 直並予拓寬以利行 人安全。	本人僅有土地開元段 2 號被劃設為「公兒」 28 L 用地及 I 2 8 M 道路損失過大。 元段 2 號土地之 外，並恢復為住 宅區。	① 本校所有開元段 3 號土地編為住宅區 似欠妥當。 ② I 5 8 M，I 請廢除改設于仙
	請變更為學校用 地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涉 及主要計畫使用分 區變更不予討論。 I 5 8 M，I 4 8 M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涉 及主要計畫使用分 區變更不予討論。 I 5 8 M，I 4 8 M	

28		29	
黃郭鴛鴦 開元寺住持 李茂坤		紀淵貴	
位置： 「公兒」21「用 地」		位置： 3—2—20 M 道路與 I—23 —12 M 道路交 叉口	
「公兒」21「用地東臨 永康市地重劃區西接 E—1—30 M 道路， 不必設公園供他方便 用。		為使「商4」成為一 完整街廓，提高土地 使用價值。	
—4—8 M 道路破 壞學校溜冰場及學 生宿舍。		開元路與北園街 交叉口三角形中 密度住宅區請變 更為商業區。	
公廟東南側現 道路。		請廢除「公兒」21 —並恢復住宅區 或變更為商業區	
道路取消恢復住宅 區，並自—3—8 M 往南沿公兒—1東側 既成巷道規劃8 M 道 路通至 I—14—12 M 道 路，由東規劃道路取 消後可免破壞學校 設施，所新設道路可 維持該區交通。		方便持納 理由：陳情內容涉 及主要計劃使用分 區變更，不予討論。	
同意持納「公兒」21 取消並恢復住宅區， 理由：同第2案。			

30		31		32	
何松根 等 24 名		泉體敬 等 17 名		陳秀雄 等 16 名	
位置： I—31—8 M 道路		位置： J—10—10 M J—11—10 M J—12—10 M 道路。		位置： J—14—8 M 道路	
開元路 333 巷 16 弄巷道 交通量極小反對拓寬 為 8 M。		為符合實際需要，減 少民衆損害。		為因應實際需要及減 少民衆財產損失。	
請將 I—31—8 M 南段維持 6 M 原狀，並將入口 處向空地北移一 M 以免拆除房屋。		J—10—10 M， J—11—10 M， J—12—10 M 道 路請縮小為 8 M		請將 J—14—8 M 道路縮小為 6 M。	
未便持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需 要不宜縮小，現有 巷已成直線不宜 彎曲。		未便持納 理由：該等道路具有 收集交通量之功 能，不宜再縮小。		未便持納 理由：基於交通上 需要，不宜再縮小。	

33	34	35
陳岳陽 陳許淑姬 等13名 位置： J-15-8 M 道路	張蔡吊餘 等16名 位置： J-16-8 M 道路	蘇永昌 等23名 位置： J-18-8 M 道路
為免現有房屋拆除後無法居住，造成財產嚴重損失。	若依 J-16-8 M 道路拓寬則整排房屋將被拆除僅剩餘 4 M 左右而無法使用，且面前道路約達 6 M 寬屋後不必再規劃道路。	J-18-8 M 北面為省有土地及市有土地，往北移 1.5 M 可免拆除南側私有民房。
J-15-8 M 道路應避開現有房屋往南移設於開元國小內，或縮小為 6 M。	請取消 J-16-8 M 道路。	請將道路往北移設 1.5 M。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係依現有路心兩側平均拓寬，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再縮小。	酌予採納 J-16-8 M 道路全線取消恢復住宅區 J-19-8 M 道路向北延伸至 J-16-8 M 北側第一條既成巷口後，向西依既成巷中心規劃 8 M 道路，移至 J-14-8 M 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修正後可減少房屋拆除量，並可維持交通需要。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業已依現有路心兩側平均拓寬，不宜再北移。

36	37	38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位置： J-18-8 M 道路	王財福 等10名 位置： J-22-8 M 道路	邱家森 陳中堅 等6名 位置： J-21-8 M 道路
J-18-8 M 道路南段穿越本處宿舍之庭院，影響居住安寧，破壞景觀。	為免拆除房屋且現有路平時之出入已足敷使用，並無不便之處	J-21-8 M 應向東拆除公家宿舍不應向西拆除民房。
請改由 73 巷現有路規劃。	請取消 J-22-8 M 道路。	J-21-8 M 道路請取消維持原狀，若需 8 M 時應順 J-25-12 M 西側取直北上。
未便採納 理由：依現有路規劃會造成用元路交通混亂。	酌予採納 J-22-8 M 道路由 J-24-8 M 道路以西部份往南移設於既成巷道上，並以既成巷路中心規劃原規劃位置恢復住宅區，理由：該路可減少拆除房屋並可解決該處交通。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係依現有路心兩側平均拓寬，基於交通上需要，不宜取消或東移。

39.	吳花 位置： G—22—8 M 與 G—13—8 M 道 路交叉口。	為減少拆除民屋增加 政府負擔。	請將 G—22—8 M 與 G—13—8 M 道 路交叉口臨北門路 出口取消，改以 389 巷代替。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位置較 理想，且道路設計相 對影響他人利益。
40.	施治明 劉涼世 洪黃春菊 等 26 名 鄭蘇笑 等 24 名 位置： H—1—20 M 道路（北門路 北段）	北門路所規劃路線必 須拆除到大量眷村房 舍及最近完成樓房。	① H—1—20 M（ 北門路北段）請 取消或東移避開 大武街已完成二 樓房屋。 ② 北門路請改經第 三幼稚園「公兒」 10—沿大武街直 通北上至柴頭港 溪並縮小為 12 M 或選擇房屋較少 地區劃設。	40 案至 44 案未便採 納理由：該路為目前 計劃區之主要道路 且有補助公園路之 功能，且道路之樹設 相對影響他人之權益

41.	王慶椿 等 66 名 大道里里長 劉詒鵬 位置： F—21—20 M 道路。 翁榮一 等 41 名 莊文俊 等 30 名 王成輝 王力單 位置： G—8—20 M 道 路	北門路中段應避開眷 村房以免開路時政府 負擔鉅額賠償。	北門路中段（F— 21—20 M）請改經 第三幼稚園「公兒」 10—沿現有大武街 北上。	G—8—20 M 道 路請縮為 12 M 或 15 M，並改依現 有路心兩邊均等 拓寬或合理東偏 。南段並與拓寬 完成之路段取直 。	① 北門路二段（G— 8—20 M）取直規 劃造成兩旁損失不 均。且寬度 20 M 對 市民財產及政府開 支負擔很重，12 M 或 15 M 寬就足夠疏 解交通。 ② 本市東、西、南均 有城門或圓環惟獨 缺北門。 請于北門路路尾設 立一座小型圓環或 城門，上面塑立蔣 公銅像以供後子孫 瞻仰。
42.					

43. 林百海 位置： G 8 20 M 道路		44. 李龍村 等 14 名 (逾期提出) 位置： 北門路二段	45. 本府國宅局 (逾期提出) 位置： 延平段 232 233 地號
G 8 20 M 兩段偏 向東側，使原嫌淺土 地更加困難使用且兩 側房屋密集拓寬 20 M 似無必要，最好以 15 M 為宜。	北門路二段所規劃 20 M 寬度為本地居民所 期望請勿受少數為私 利人士陳情而縮小寬 度，影響公眾之通行 權益。	延平段 232 233 地號土地 係用國宅基金價購預 定興建國宅使用土地 。被規劃「公兒」5 」	「停 3」及 H 1 20 M 道路用地使國宅 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請縮小為 15 M 並依 現有路心兩側平拓 寬。	請維持原規劃寬度	請將「公兒」5 」及 H 1 20 M 道路用地取 消恢復為住宅區。	消後面積仍存所 需，道路不宜廢除

47. 王永池 等 4 名 (逾期提出) 位置： A 6 8 M 道 路	46. 台灣省菸酒 公賣局台南分局 (逾期提出) 位置： 「公兒」20「用地 地。	富台段 1184 1185 省有土地 為本局倉庫、容器場 及宿舍用地，不同意 編定為「公兒」20「用 地。	同意採納「公兒」20 取消變更為機關用 地。 理由：同第 2 案。
A 6 8 M 道路長 度有限交通量不大亦 非穿越性道路。	請改依原私設道路 6 M 寬度位置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基於交通面 積不宜縮小為 6 M。	

案由三：「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案」依省都委會第295次

會議所提意見，應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者計有下列三點。

說明：

(一)省都委會綜合意見第二點所提本案說明書未訂定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訂定市地重劃範圍乙案，**批訂良如下擬請討論。**

1. 本細部計畫地區因為本市安南區舊有聚落，為改善居住環境，故除聖母廟以南，由B-2 B-2L C-1 C-2號道路所圍約十公頃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其餘有關之公共設施用地，以鼓勵民間投資自辦市地重劃取得或視市政財源之分配及地區發展之需要性，逐年編列預算，以取得土地開發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如下：

為確保計畫區之居住品質及符合主要計畫密度劃分之意旨

，對於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後：

- (1)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2)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觀者，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一八〇。

使用區分	容積率	建築率
住宅區	135%	60%

(3) 住宅區建築基地之一部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者，該部份容積率得予提高至百分之一八〇。

(4) 住宅區內之建築基地設置符合左列條件之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得予增加供作開放空間之面積。

① 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超過基地十分之四部份，供作開放空間，且與該基地法定空地相連接。

② 該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小於五公尺，且與基地地面或道路連接處之高低差在四公尺以下。

③ 供作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面積之和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

④ 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並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決議：照原案訂定，照案通過。

3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業經本市第30次都委會決議如下：「考慮聖母廟將來發展，將 D-2 B-21 C-1 C-2 號道路所屬區域重新規劃提下次會審議，並由市府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案有關計畫區東界範圍之調整：前經本市都委會第80次決議，「配合72105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所新設二

等十三號廿公尺寬主要計畫道路，其相鄰平行部份之 B-9

B-31 號等道路取消，併其相鄰街廓之使用分區， B-7 B-10 B-16 B-28

B-30 號道路向東延伸接二等十三號道路。」尚未詳盡，再

提請市都委會審議。

決議：以二等十三號在界為本計畫區範圍，且二等十三號兩側至原計畫區範圍間之主要計畫带状住宅區，併本計畫區一併規劃，且併其相鄰街廓之使用分區。

理由：本案係依主要計畫住宅區範圍界線予以修正。

(三) 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已取得本市安南區土城子段 266-18-19-20 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電信機房用地，請市都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理由：電信局已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